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845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劉品榕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永在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496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500,000元，應加計計算至繫屬日即民國113年11月7日之利息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上述債權金額併陳報計算式。並補正被告黃永在、黃**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及查報系爭房地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

第一類謄本、系爭房屋最近一年度房屋課稅現值，俾核定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